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明环审〔2018〕143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兽用饲料添加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58号）编制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兽用饲料添加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园区沙水河西路，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生物饲料及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本项目主要内容为：①现有微生物制剂成品暂存仓库，改扩建为喷雾干燥车间，建设1条兽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土霉素钙预混剂干燥生产线，产能为1000吨/年；②在现有微生物发酵车间内新增2个20立方发酵罐，专门用于生产土霉素的发酵。项目建设后，喷雾干燥车间及发酵车间总用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1000m²。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区环境评价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喷雾干燥工序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酵罐、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要求。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0.03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报我局备案。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5日



抄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